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202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232409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地區主辦「2023-2024 年度扶少台韓短期交流計畫活動甄選申請辦法」乙份(如附件)，惠請各輔導社推薦優秀國、高中扶少團員參加，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單車網路扶輪社、板橋扶輪社、新莊中央扶輪社、新莊南區扶輪社、新莊東區扶輪社、新泰扶輪社、樹林扶輪社、三重中央扶輪社、林口幸福扶輪社、五股扶輪社、五股金鐘扶輪社、土城扶輪社、土城中央扶輪社、土城山櫻扶輪社、新北圓桌扶輪社、蘆洲重陽扶輪社、3490 地區網路扶輪社、新北市卓越扶輪社、永大扶輪社、新莊菁美扶輪社、新北永心扶輪社、三重南區扶輪社、三重三陽扶輪社、三重千禧扶輪社、三重南欣扶輪社、新北市光耀扶輪社、三峽扶輪社、三峽北大菁英扶輪社、新北市和平扶輪社、基隆中區扶輪社、新北瑞芳扶輪社、宜蘭西區扶輪社、羅東扶輪社、羅東西區扶輪社、蘇澳扶輪社、羅東中區扶輪社、吉安扶輪社、花蓮新荷扶輪社、花蓮菁英扶輪社、玉里扶輪社、花蓮港區扶輪社、花蓮美侖山扶輪社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各分區地區副秘書、總監辦公室、地區辦公室

地區總監：

陳昱森

地區扶輪少年服務團委員會主委：

蔡志誠

2023-2024 年度扶少台韓短期交流計畫

甄選申請辦法

申請派遣資格

<p>年齡規定</p>	<p>以預估出國離境時間(2024 年 4 月 1 日)起算，須年滿 13 歲、不可超過 18 歲</p>
<p>推薦單位</p>	<p>扶輪社友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參加，但必須是扶少團員且由扶輪社推薦。</p>

派遣社/接待社須知

<p>接待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遣社建議為接待社，社每派遣一位學生建議接待一位國外來的學生。 2. 接待社應負責接待外國交流生六天五夜食宿，白天活動由委員會安排。 3. 派遣社若因地緣關係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接待社，可自行協調其他扶輪社為接待社。 4. 派遣社應負責活動接待分攤金每位台幣 5,000 元。 5. 韓國 3750 地區來台訪問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四) 至 2 月 27 日 (二)。
<p>超額報名</p>	<p>每社推薦派遣名額為 1-2 位(建議推薦扶少團幹部)。每社推薦派遣學生名額若超過此上限(第 3 位)，則需地區扶少委員會審查同意。</p>
<p>參與訓練 (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社暨接待家庭講習會：經書面申請後，為使推薦社瞭解交換計畫中扶輪社的職責與義務，參加人員為推薦社社長或輔導主委及派遣學生家長。 2. 接待社暨接待家庭講習會：參加人員為接待社年度社長或輔導主委及接待家庭。以上講習會講師為 RI 規定之認證資格。

<p>接待安排</p>	<p>接待社安排之接待家庭須為 RI 認證通過之接待家庭。未經認證之接待家庭地區扶少委員會將派員訪查接待家庭環境及成員，以確保接待家庭居住品質與家庭成員觀念是否符合 RI 規定。訪談時間將由地區扶少委員會安排訪查小組確定時間後另行告知受訪之接待家庭。</p>
<p>申請派遣生須知</p>	
<p>申請時間</p>	<p>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收件截止，以郵戳或 E-mail 收件時間為憑。</p>
<p>面試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2024 年 2 月 3 日(六)。 2. 申請徵選者經審查後條件完備者必須參加面談甄試，家長必須共同出席面談甄試，否則以喪失報名資格論。
<p>錄取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錄取標準以地區扶少團員為依據，遵循「每社名額 1-2 名，最多 3 名」以扶少團幹部優先原則。 4. 面試甄選出前 10 名為合格備取生(包含地區扶少代表)。有備取生放棄資格，依面試成績遞補。面試時間於 2024 年 2 月 3 日，面試地點後續個別通知。 5. 榮獲地區扶少代表者列為合格備取生。 6. 合格備取通知日:2024 年 2 月 7 日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派遣社。 7. 合格備取生完成地區委員會之講習訓練會始為合格派遣生。

	<p>8. 完成所有訓練之合格派遣生於派遣期間恪遵各項規定並於返國後繳交 3000 字(含以上)心得報告者，委員會頒發個人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或同等禮券)。前述獎學金發放僅適用自費派遣生，不含公費派遣生。</p> <p>9. 若徵選未達預期人數，本委員會將用徵召方式達成人數目標。</p>
<p>應付費用</p>	<p>1. 派遣生自付來回機票費用（由委員會提供航班資訊，學生家長自行購票或委由委員會代訂機票，費用以訂票時價格為準）。</p> <p>2. 海外活動費用由接待國負責、行前訓練費由委員會負責。</p> <p>3. 旅遊保險與護照相關費用請學生家長自行辦理。</p> <p>4. 派遣社應負責活動接待分攤金每位台幣 5,000 元。</p> <p>5. 相關繳費明細及繳費時間將另行通知。</p>
<p>受訓義務</p>	<p>1. 經地區委員會甄選面試決議認可者，即為合格備取生。</p> <p>2. 合格備取生應參加地區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訓練會。</p> <p>3. 派遣生講習訓練會暫定於 2024 年 3 月 16 日（六）或 3 月 17 日（日）擇一日舉辦。</p>
<p>派遣日期</p>	<p>2024 年 4 月 1 日（一）至 2024 年 4 月 6 日（六）。</p>
<p>中途退出 資格喪失</p>	<p>資格喪失：地區講習會期間，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取消該學生出訪資格。</p> <p>1. 培訓期間，若因故須請假，則須由派遣社出具正式函文。如無</p>

	<p>派遣社出具函文，無故缺席以棄權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校方重大處分達大過二次或被退學者。 3.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言行者。 4.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5. 未能如期繳交相關費用者。 6. 派遣社或接待相關人員於派遣／接待前未完成規定之講習課程 7. 受訓期間經地區扶少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派遣交換者。
<p>退費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完成前：機票依旅行社作業規定退費，接待活動分攤金扣除轉帳手續費後原數退還。 2. 訓練完成後：機票依旅行社作業規定退費；非正當或急迫性理由取消出訪，接待活動分攤金不退費之外，並列入未來派遣資格考量。
<h2>申請程序</h2>	
<p>進入申請程序即表推薦社、推薦學生、推薦學生家長已知並同意地區扶少交流須知及規定。</p>	
<p>應繳文件</p>	<p>附件：扶少短期交流計畫報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書面申請，需學生（或家長）親自填寫，中、英文姓名需護照姓名完全相同。 2. 報名表須經派遣扶輪社社長、社內扶少團主委或青少年主委簽

	名（請參閱附件註7）。
收件資訊	<p>1. 申請文件經推薦扶輪社審查認可後，請將表格彙總，以掛號將正本寄至 3490 地區辦公室「地區扶少團委員會」收，地址： 22008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9 號 5 樓。 或掃描電子檔 E-mail 至扶少團電子信箱： 3490interact@gmail.com，正本請務必留存備查。</p> <p>2. 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郵戳或 E-mail 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注意：若初審文件不齊，經委員會通知未在限期內補齊或更正者，視同申請無效。</p>
聯絡窗口	<p>地區扶輪少年服務團委員會活動聯絡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 委：蔡志誠 P.P. Scott◆ 召集人：王玉芬 P.P. Aki

外語能力 ^(註3)	說明或附上近兩年參加且通過全民英檢、TOEIC、托福、劍橋英文檢定或其他語文檢定證書
興趣才藝 ^(註4)	
社團成就 ^(註5)	
其他特殊要求 ^(註6) 飲食過敏反應	
2023-2024 社長 ^(註7)	2023-2024 社內 扶少團主委/青少年主委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註1: 派遣生若尚未申請護照，請至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查詢(<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註2: 喜愛學科欄位除列出科目外，亦請簡單說明喜愛的原因。

註3: 外語能力部分若有通過相關檢定請於欄位中標註證書名稱，並將證書影本以附件方式提供。若無則可簡單說明聽說讀寫外語表達能力(ex. 英文讀略懂、聽略懂、說略懂、寫略懂)。

註4: 興趣才藝請盡可能具體說明(ex. 鋼琴、跳舞、...)。

註5: 社團成就請說明現在或曾經擔任過的職務與參與活動事蹟。

註6: 若其他特殊要求，例如素食/對特定食物過敏/身體特殊狀況，請務必清楚說明，以利委員會轉知韓國方面。

註7: 該份申請表須經派遣扶輪社社長與貴社扶少團主委或青少年主委簽名。未完整簽名之報名表視同無效，委員會將不受理。